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T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聯合公告

-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T LIMITED私有化
之附有先決條件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I.T LIMITED**上市地位
-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共同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於合理範圍內盡全力實施該建議，從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要約人已委聘摩根士丹利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委聘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

該建議的條款

倘該建議獲得通過並且實施：

- (a)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
- (b) 所有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
- (c)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及
- (d) 將於緊接生效日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40港元溢價約54.6%；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4港元溢價約84.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74港元溢價約135.5%；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43港元溢價約162.4%；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9港元溢價約173.0%；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09港元溢價約170.4%；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69港元溢價約156.7%；
- (h)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77港元溢價約51.8%；及
- (i)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將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19.58百萬港元加上總儲備1,953.07百萬港元的總和，除以同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95,797,307股(以上各項乃基於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而計算得出)約1.733港元溢價約73.1%。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重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需要作出大量投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股份最近及過去的買賣價格，以及參考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財務資源確認

該建議將涉及作出註銷全部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現金的註銷價。

鑒於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約1,305,593,229港元。要約人建議以CVC基金可動用的現有信貸資金額度及／或股權承擔之組合，為根據該計劃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先決條件

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須待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即市場監管總局發出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通知，或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指明的法定審批期(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長)已屆滿，且市場監管總局並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提出反對或施加限制條件或規定)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告內所有對該計劃的提述均指只有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才會實施的可能進行的該計劃。

要約人擬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盡快作出市場監管總局申報。視乎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所施加的任何意見、延長期限、條件、限制條件及其他規定，估計要約人預期將於首次提交市場監管總局申報後約三個月內知悉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

於(a)先決條件已達成，或(b)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及該建議將會失效時，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該建議的條件及表決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經大多數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計劃股東批准，估計計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創辦人集團已向法院作出本文所載之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

- (b) 該計劃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即全體計劃股東，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者除外)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前提是**，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就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而言：(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 (g) (i)因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而就該建議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h)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i)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 (j)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上文第(a)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上文第(j)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各創辦人集團成員已經以要約人及CVC控股公司（即另一名聯席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採取若干行動的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其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
- (b) 向法院作出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及
- (c)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

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由於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即：(a)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以換取創辦人註銷代價；(b)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及／或股權公司的相關成員訂立聯合體協議及股東協議；及(c)重組)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而該建議及該計劃受限於上文「該建議的條件及表決」一節內第(f)段與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有關的條件達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一個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曾憲芬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a)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及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以維持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股份短暫停止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四十四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未能在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會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的要求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至計劃股東。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要求的說明函件、關於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以及計劃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警示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並非旨在及並不構成或組成部分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該建議或在其他情況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並非旨在及並不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的證券。該建議將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而計劃文件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該建議投票的詳情。有關該建議的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以及股東作出決定時的個別情況而作出。

就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而言，該建議的可用性可能受到其所在地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美國投資者須知

該建議是根據百慕達法律的規定以協議安排方式註銷一家百慕達公司的證券，並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披露規定。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進行的交易不受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的收購要約規則所規管。因此，該建議受限於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的披露規定及慣例，而其有別於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項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規定。

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如根據該建議收取現金作為根據該計劃註銷其計劃股份的代價，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以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州及地方以及外國和其他稅務法律，可能構成應課稅交易。各計劃股份持有人務必立即就其涉及該建議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所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律在一家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另外，可能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緒言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於合理範圍內盡全力實施該建議，從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於本公告日期，除1,195,797,307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的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及／或控制合共760,599,564股股份(即創辦人計劃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3.61%。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其餘435,197,7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9%)由其他股東持有，即非創辦人計劃股份。

有關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生效日期後的簡明股權架構，請參閱「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倘該計劃獲得批准並且實施：

- (a)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
- (b) 所有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應以現金支付的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予以註銷；
- (c) 將會向要約人發行與經註銷計劃股份相對應的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致使本公司將由要約人直接全資擁有；及
- (d) 將於緊接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已委聘摩根士丹利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委聘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委任後刊發。

該建議的條款

董事會將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提出該建議。待條件達成及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

- (a) 就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有權獲得其約50.65%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已指示股權公司直接向CVC控股公司發行作為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一部份的約13%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誠如下文「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一節所詳述，包括(其中包括)下文「股東協議」一節第(k)段進一步詳述的「股份調整」安排及下文「重組條款細則」一節所述安排)；及

- (b) 就註銷非創辦人計劃股份而言，非創辦人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及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代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註銷價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較：

- (a)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940港元溢價約54.6%；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24港元溢價約84.7%；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74港元溢價約135.5%；
-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43港元溢價約162.4%；
-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99港元溢價約173.0%；
- (f)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09港元溢價約170.4%；
- (g)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69港元溢價約156.7%；
- (h)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77港元溢價約51.8%；及

- (i)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將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19.58百萬港元加上總儲備1,953.07百萬港元的總和，除以同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95,797,307股(以上各項乃基於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而計算得出)約1.733港元溢價約73.1%。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的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的1.94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0.960港元。

釐定註銷價的基準

註銷價乃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重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需要作出大量投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股份最近及過去的買賣價格，以及參考香港近年進行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本公司支付股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而仍未派付的股息。本公司無意在生效日期前或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之日(視情況而定)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

該計劃生效後的事項

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計算，倘條件獲達成及於該計劃生效後：

- (a) 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減少。緊接有關減少後，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回復至緊接資本削減前的已發行數目。本公司賬冊內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全數繳付所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

要約人將不會上調註銷價，亦無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購股權

本公司已發行64,810,000份購股權，其中23,780,000份購股權由主席持有，23,780,000份購股權由創作總監持有，其餘17,250,000份則由創辦人集團其他成員持有。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經購股權的相關持有人同意，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經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已註銷全部64,8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因此，要約人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任何要約。

財務資源確認

該建議涉及作出註銷全部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要約，以換取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現金的註銷價。

鑒於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全面實施該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將為約1,305,593,229港元。要約人建議以CVC基金可動用的現有信貸資金額度及／或股權承擔之組合，為根據該計劃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全面履行其在該建議項下應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先決條件

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須待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即市場監管總局發出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通知，或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指明的法定審批期(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長)已屆滿，且市場監管總局並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提出反對或施加限制條件或規定)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告內所有對該計劃的提述均指只有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才會實施的可能進行的該計劃。

要約人擬於本公告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盡快作出市場監管總局申報。視乎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所施加的任何意見、延長期限、條件、限制條件及其他規定，估計要約人預期將於首次提交市場監管總局申報後約三個月內知悉先決條件是否已達成。

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要約人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先決條件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仍未達成，該建議將會失效，該計劃將不會實施（除非要約人在執行人員批准下經本公司同意而延長先決條件截止日期），而股東亦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經進一步公告而獲告知。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先決條件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要約人可要求延期。在決定是否同意任何延長先決條件截止日期的要求時，本公司將考慮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該建議的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僅在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經大多數出席計劃會議及在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之計劃股東批准，估計計劃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之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創辦人集團已向法院作出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見下文「*創辦人不可撤回承諾*」）；
- (b) 該計劃經親自或透過委任代表在計劃會議上表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惟前提是**，表決反對批准該計劃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將因註銷計劃股份產生的儲備用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股數的新股份(入賬列為已繳足)，從而同時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並且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法院命令的副本以供登記；
- (e)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項下有關於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要求及條件(如有)；
- (f) 就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而言：(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授出同意；
- (g) (i)因適用法律規定或本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義務而就該建議所需的；及(ii)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均已取得(或視情況而定，已辦理完成)，並且截至及於生效日期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並無作出任何變更；
- (h) 位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職權部門概無採取或展開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布或提呈，亦無有待落實的任何法規、條例、要求或命令)，而其在各情況會導致該建議無效、不可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對該建議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的條件或責任)；
- (i) 截至及於生效日期，該建議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而任何職權部門亦概無就該建議施加適用法律中並無明確規定的或屬附加於適用法律明確規定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該等規定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具重大性；

- (j) 自本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上均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k) 除與實施該建議有關外，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且並無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表示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相當可能會被撤銷。

上文第(a)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均不可豁免。要約人保留全面或部分豁免上文第(j)至(k)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所有或任何條件的權利。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能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建議的基準，惟產生援引該條件的權利的情況應對要約人就該建議而言極為重要。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先決條件及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外，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可能導致上文第(g)至(i)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不能達成的任何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所得的資料，除根據先決條件及上文第(a)至(f)段(包括首尾兩段)的條件外，要約人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如上文第(g)段的條件載列所需的其他批准。

倘若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對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不論該等股東是否出席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在上述會議上表決。

警示：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建議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各創辦人集團成員已經以要約人及CVC控股公司（即另一名聯席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下述不可撤銷承諾：

- (a) 同意並協助實施以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其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
- (b) 向法院作出承諾，以同意該計劃並受該計劃約束，以及收取註銷其在該計劃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所涉的創辦人註銷代價；
- (c) 在適用法律（包括收購守則）允許的範圍內，以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實施該計劃的，或使該計劃生效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及
- (d) 在該計劃生效、失效或被撤銷前，概不(i)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ii)接納收購該等股份任何其他要約；或(iii)投票贊成所提呈的與該計劃相競爭的任何決議案。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銷，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將會終止。

該建議的重要安排

實施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已同意盡一切合理的努力，作出其權力範圍內的所有事情以實施該建議，並且配合取得該建議所需的所有批准。

根據實施協議，本公司已向要約人作出下述承諾：(a)盡一切合理的努力實施該計劃；及(b)促使本集團在生效日期或實施協議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概不採取若干行動（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其中包括：(i)從事其業務（在日常業務中從事者除外）；(ii)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證券或對其股本作出任何變動，惟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成員公司或根據規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協議的條款除外；(iii)僅就本公司而言，推薦、建議、宣佈、支付或作出任何紅利發行、股息或其他分派；(iv)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

重大資產；(v)產生任何債項或訂立任何產權負擔（在日常業務中訂立者除外）；(vi)對其業務或任何資產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惟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範圍者除外；或(vii)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讓其於實施協議日期擁有或有權使用的任何知識產權，以及其於其後獲得或取得使用權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a)招攬、鼓勵或以其他方式尋求促使提交於合理範圍內相當可能導致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提出替代要約之建議、興趣表示或要約；及(b)與任何該等人士就替代要約進行或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回應非應邀之查詢除外），或就此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任何盡職資料，惟根據外聘法律顧問之書面意見：(i)董事會合理地認為倘不如此行事，則彼等可能違反其董事職責或法定責任；或(ii)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6或其他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之情況則作別論。

實施協議中概無規定旨在阻止或剝奪(a)股東有機會考慮；或(b)本公司考慮要約人以外任何人士作出任何有關或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本或資產或業務（不論是全部或其中大部分）作出的未獲邀約的替代要約、建議或交易。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實施協議將會終止。

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作為該建議的一部份，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及／或股權公司的相關成員訂立以下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 (a) 聯合體協議；
- (b) 股東協議；及
- (c) 重組條款細則。

由於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即：(a)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以換取創辦人註銷代價；(b)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及／或股權公司的相關成員訂立聯合體協議及股東協議；及(c)重組）並非提供予全體股東（且僅向創辦人集團成員提供，使創辦人集團於生效日期及重組完成後，可繼續保留對要約人集團的管理控制權、對其作出

貢獻、參與要約人集團的潛在分派及潛在受益於要約人集團的非保證價值增加，同時承擔因表現不理想或不利市況等因素而導致要約人集團的潛在價值下跌、潛在虧損或潛在負現金流或潛在額外注資需要之風險），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而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提出同意申請。

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受限於：

- (a)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確認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及
- (c) 執行人員同意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惟同意將以達成上文第(a)及(b)段中的事項為前提。

聯合體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與聯席要約人訂立聯合體協議，根據該協議，各方已同意在彼此協商的情況開展及實施該建議，以及同意股權公司擁有下文「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一節中詳述的股權架構。

倘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聯合體協議將會終止。

股東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就規管要約人集團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擬於該計劃生效後全面生效。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組成**。創辦人控股公司應有權委任股權公司董事會中的三名董事，而CVC控股公司應有權委任股權公司董事會中的兩名董事。

- (b) **表決權**。股權公司的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將具有表決權，每股將具有一票。
- (c) **股息權**。每股優先股將有累積非現金票息，年息率為10%。除非優先股的應計利息悉數結清，否則不會就任何普通股宣派股息。CVC控股公司作為B類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獲得最多800,000,000港元的額外優先股息（視乎股權公司的可動用現金情況及外部債務融資條款而定）。概不保證該額外優先股息將獲支付。
- (d) **保留事項**。股權公司董事會將負責要約人集團的整體指導、監督和管理，惟受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所規限，且CVC控股公司就該等事項有否決權。該等保留事項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修訂章程文件及股本、要約人集團任何公司的清算及清盤、批准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委任要約人集團的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改變業務範圍、業務計劃規定以外的任何重大借貸、合併、投資、收購、出售及給予任何重大擔保、訂立或解決任何重大爭議及訂立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e) **優先認購權**。各股東有優先認購權參與股權公司的任何新股發行。
- (f) **轉讓限制**。除經CVC控股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個人身份）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在股東協議有效期內不得向第三方轉讓本身的股權公司股份，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g) **不競爭及不招攬**。創辦人控股公司、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個人身份）及彼等的聯屬人士除開展其他經營業務外，不得與品牌經營業務競爭，亦不得招攬要約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惟慣常例外情況除外。
- (h) **清盤優先權**。倘發生清盤事件（包括就要約人集團而言，任何清盤、出售股份導致創辦人控股公司失去控制權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B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在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前(i)參與該清盤事件，或(ii)獲股權公司支付不少於其投資金額加上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之總和的款項。
- (i) **換股權**。股權公司的每股優先股須於緊接股權公司的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j) **退出**。股權公司之股東致力促使股權公司於生效日期後約三至五年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銷售，而股東可藉此退出股權公司。CVC控股公司有權(但非義務)先於其他股東退出。
- (k) **股份調整**。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通過退出股權公司實現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根據CVC控股公司的淨回報金額和投資金額計算)在若干範圍內，則在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將按照漸進比例而按比例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返還最多約13%的股權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分別於本公告之時間前後及生效日期在創辦人控股公司的指示下首先發行予CVC控股公司及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不保證有關股份調整最終會發生。
- (l) **優先股息分享**。經考慮上述股份調整後，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達到若干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門檻，CVC控股公司將與創辦人控股公司分享CVC控股公司從股權公司實際收到的優先股息的最多63.5%(以CVC控股公司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率仍高於若干門檻為限)。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不保證有關優先股息分享最終會發生。
- (m) **額外的升值分享**。經考慮上述股份調整及優先股息分享後，倘若CVC控股公司未來退出股權公司時達到的資金對資金的淨回報仍超過若干門檻，CVC控股公司將與創辦人控股公司分享相當於CVC控股公司淨回報超過若干門檻額外部分的約15%的現金。CVC控股公司未來的退出回報並不確定，亦不保證有關額外的升值分享最終會發生。
- (n) **終止**。股東協議須在以下情況終止：(i)經訂約各方書面協議；(ii)就某股東而言，倘該股東持有少於10%的股權公司股份；(iii)於進行符合條件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及(iv)於所有股權公司股份由一名人士持有時。

重組條款細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重組條款細則，據此，各方同意：

- (a) 促使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根據重組計劃實施重組並於生效日期後的短時間內完成；

- (b) 根據重組計劃，促使成立進行重組所需的新集團實體並促使於重組條款細則日期後盡快訂立所需的集團內公司間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轉讓協議（須取決於生效日期並且在生效日期後生效），以透過將品牌經營業務的可識別僱員、存貨、其他有形資產、租賃協議、其他第三方合約、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現金或應收款項、債務或應付款項，在可行情況下，由混合型的集團實體，以集團內公司間轉移方式，轉讓予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選定或新成立的集團實體，從而將本集團的混合的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分開。倘若任何特定資產或合約不可能在生效日期後的短時間內完成轉移，則須訂立替代的合約安排（須取決於生效日期並且在生效日期後生效），使品牌經營業務可在重組完成後享有有關資產或合約的得益；及
- (c) 根據重組計劃，促使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訂立(i)有關物流、電子商貿、辦公室物業及資訊科技系統或其他需要過渡服務的範疇的過渡服務協議，及(ii)有關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之間交易的長期協議，以上各項均取決於生效日期並且在生效日期後生效。

該計劃生效後，CVC控股公司將擁有其他經營業務（作為要約人集團的一部分）49.35%的間接權益。在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於生效日期後實際分開後，根據重組條款細則，CVC控股公司已同意按照重組計劃所列步驟將其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或促使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

經考慮其他經營業務的財務狀況、租賃負債以及經營和重振該業務的其他現金需求，將CVC控股公司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代價包括（除其他項目外）以下各項：

- (a) 通過指示股權公司分別於本公告之時間前後及於生效日期直接向CVC控股公司發行約13%股權公司股份及將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創辦人控股公司向CVC控股公司轉移約460百萬港元經濟價值（即約13%股權公司股本）；

- (b) 通過同意CVC控股公司於股權公司的B類優先股將有權收取最多800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息，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最多約400百萬港元的經濟價值（即創辦人控股公司已向CVC控股公司放棄的按比例收取股權公司股息的權利）轉移予CVC控股公司；
- (c) 創辦人控股公司通過抵銷股權公司購回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代表10百萬港元的股權公司股本）之代價，以結清由要約人集團向創辦人控股公司轉讓其他經營業務的10百萬港元名義股權收購價；及
- (d) 創辦人控股公司同意（作為更廣泛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條款的一部分）向CVC控股公司轉移若干權利，包括股權公司的清盤優先權、退出優先權及少數股東保障保留事項，並使創辦人控股公司的股權公司股份受到轉讓限制（各項的詳情見上文），

上文(a)至(d)項的每一項，代表CVC控股公司將其於其他經營業務的49.35%間接權益轉讓予創辦人控股公司的可量化或不可量化代價的一部分。有關上述各項的詳情將於計劃文件內披露。

聯席要約人已同意將重組作為更廣泛的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方案的一部分，而非作為一項獨立交易進行。

品牌經營業務將主要包括本集團設計、採購及銷售印有A Bathing Ape、AAPE by A Bathing Ape的自有品牌及其相關子品牌（包括但不限於Baby Milo、Milo Stores、BAPY、BAPE Black及Mr. Bathing Ape）的街頭服飾產品的業務。除非聯席要約人之間另有協定，根據品牌經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的範疇，預計重組完成後：(a)品牌經營業務將擁有專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租賃店舖、僱員、資產、不動產及知識產權以及合約關係，並擁有足夠的現金支持其營運；及(b)本集團現有的外部銀行債務將於生效日期後通過專注於品牌經營業務的本集團實體所借入的新外部銀行融資而進行再融資。

其他經營業務將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印有第三方品牌（如Off-White、Acne Studios、Comme des Garçons及Fred Perry）及若干其他自有品牌（如CHOCOOLATE）的服裝的零售經營業務。除非聯席要約人之間另有協定，根據其他經營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的範疇，預計重組完成後，其他經營業務將擁有其他經營業務所需的租賃店舖、僱員、資產、不動產及知識產權以及合約關係，以及除了分配至品牌經營業務以外的本集團餘下現金。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該建議、該計劃、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及實施協議外，概無任何與股份或股權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的，而且對該建議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協議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b) 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當事方的，而且涉及要約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項下一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c)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該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及
- (d) 除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以及上文「*該建議的重要安排*」一節披露的安排外，在(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包括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特別交易。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95,797,307股股份；
- (b) 誠如下文所詳述，創辦人集團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760,599,564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63.61%；
- (c) CVC控股公司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d)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就收購守則而言可能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身份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 (e) 除上文及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並未就本公司的證券訂立任何已發行的衍生工具；
- (g)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並未借用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h) 無利害關係股東法定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合共435,197,743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6.39%。

創辦人計劃股份將以創辦人註銷代價予以註銷。所有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即合共435,197,743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約36.39%)將在該計劃生效後以現金註銷價予以註銷。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實施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該計劃生效後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A) 聯席要約人				
(A1) 創辦人集團				
ABS 2000 Trust (1)	698,564,441	58.42%	—	—
沈嘉偉先生(2)	6,834,000	0.57%	—	—
沈健偉先生(3)	6,834,000	0.57%	—	—
沈秀嫻女士(4)(6)	39,743,941	3.32%	—	—
沈秀慧女士(4)	7,692,985	0.64%	—	—
馮玉雄先生(4)	930,197	0.08%	—	—
(A2) CVC控股公司	—	—	—	—
(A3) 要約人	—	—	1,195,797,307	100%
(A) 小計= (A1)+(A2)+(A3)	760,599,564	63.61%	1,195,797,307	100%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5)	—	—	—	—
(C) 無利害關係股東	435,197,743	36.39%	—	—
總計(A)+(B)+(C)	<u>1,195,797,307</u>	<u>100%</u>	<u>1,195,797,307</u>	<u>100%</u>

附註(1)： 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為ABS 2000 Trust的受益人，該信託為不可撤銷的全權信託，而HSBCITL為其受託人。在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中，Fine Honour Limited、Fortune Symbol Limited、Fresh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Sure Elite Limited為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由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HSBCITL(作為ABS 2000 Trust的信託人，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全資擁有。因此，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均被視為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註(2)： 沈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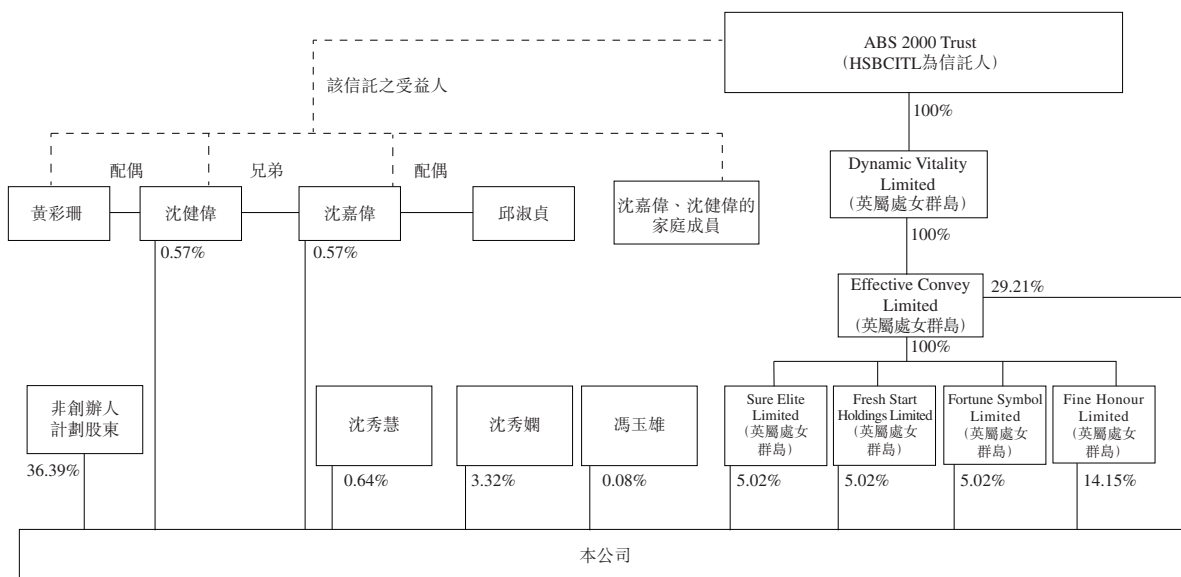
附註(3)： 沈健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創作總監。

附註(4)： 沈秀嫻女士及沈秀慧女士為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的姊妹。馮玉雄先生為沈嘉偉先生的妹夫及沈健偉先生的姐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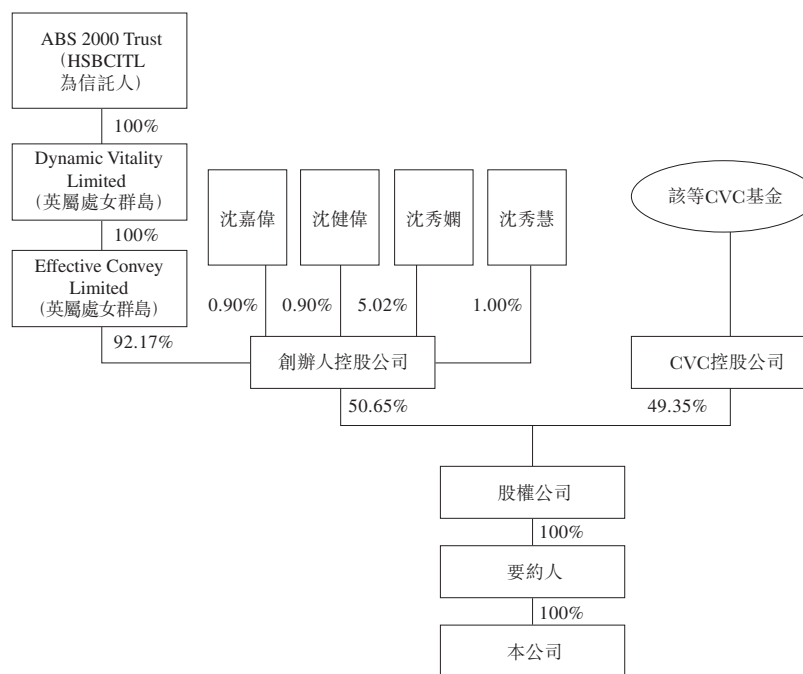
附註(5)： 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摩根士丹利及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為其本身或以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股份，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除外）。摩根士丹利集團其他部分持有或借用或借出以及買賣股份或股份衍生工具的詳情，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刊發本公告後盡快取得及（如適用）披露。由於與摩根士丹利處於相同控制之唯一原因而相互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無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之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非執行人員允許有關股份可作投票。倘若(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股份，及(ii)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客戶之間訂有合約安排，嚴格禁止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相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及所有投票指示只可由客戶提出（而若客戶並無發出任何指示，則相關的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相關股份投票），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的股份可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獲准於計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附註(6)： 表內的持股百分比已作出約整調整。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99。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採購及銷售時裝及配飾。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股權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要約人由股權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

(a) 股權公司擁有三類股份：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其明細如下：

	普通股 數目	A類優先股 數目	B類優先股 數目	股本總額 (港元)	佔股本總額 百分比
創辦人控股公司	5,015,008	1,811,864,043	0	1,816,879,051	50.65%
CVC控股公司	5,012,945	0	1,765,499,925	1,770,512,870	49.35%
總計	<u>10,027,953</u>	<u>1,811,864,043</u>	<u>1,765,499,925</u>	<u>3,587,391,921</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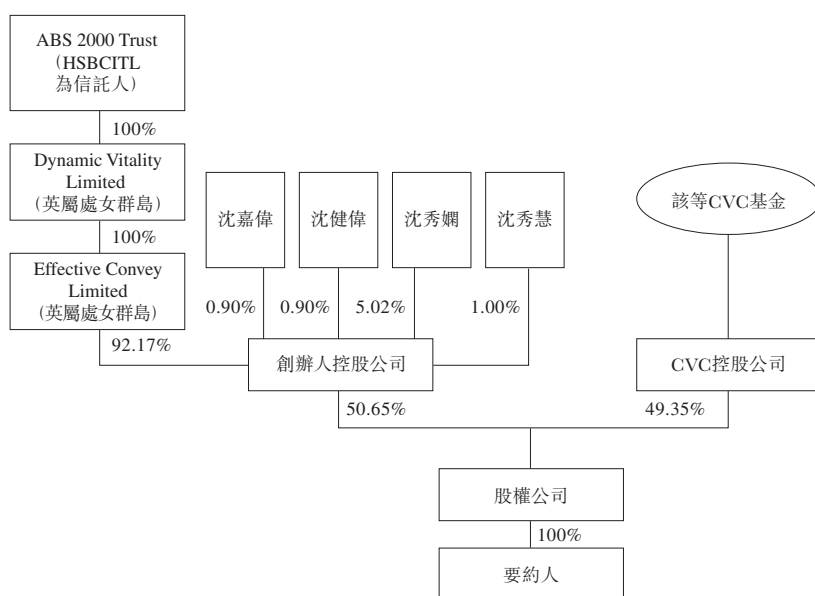
有關於生效日期後股權公司普通股、A類優先股及B類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股東協議」分節。

(b) 股權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董事會成員包括沈嘉偉先生及蔣衍先生。

有關沈嘉偉先生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一節詳述。

蔣衍先生為CVC駐於香港的總監，乃大中華及周邊區域團隊的成員。在加入CVC之前，蔣先生曾在新加坡的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直接私募股權投資團隊、日內瓦的COTY Inc.投資團隊工作，並曾在巴黎的摩根士丹利擔任投資銀行專業人員。蔣先生擁有巴黎HEC (Grande Ecole)的管理碩士學位。

下圖列示供說明的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股權架構：



有關創辦人集團的資料

創辦人集團成員包括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沈秀嫻女士、沈秀慧女士、馮玉雄先生、創辦人控股公司及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

- (a) 沈嘉偉先生與沈健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同創立本集團，彼等於時裝零售業擁有逾30年經驗。

沈嘉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彼與國際時裝設計公司已建立廣闊的人脈網絡。

沈健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創作總監。創作總監主要專注於本公司的採購及產品設計工作，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創作及美學方面的工作。

- (b) 創辦人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創辦人控股公司由Dynamic Vitali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Effective Convey Limited擁有92.17%權益(Dynamic Vitality Limited則由HSBCITL(作為ABS 2000 Trust的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由沈嘉偉先生擁有0.90%權益、由沈健偉先生擁有0.90%權益、由沈秀嫻女士擁有5.02%權益及沈秀慧女士擁有1.00%權益。
- (c) 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由HSBCITL(以信託形式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 (d) 沈秀嫻女士及沈秀慧女士為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之姊妹。馮玉雄先生為沈嘉偉先生的妹夫及沈健偉先生的姐夫。

有關CVC網絡的資料

CVC網絡的成員包括CVC控股公司、CVC及該等CVC基金。

- (a) CVC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為實施該建議而成立。CVC控股公司由該等CVC基金最終全資擁有。CVC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創辦人集團之成員除外)並無關連,亦非上述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b) CVC是一家領先的私募基金及投資諮詢公司。CVC創立於一九八一年,其目前的網絡覆蓋歐洲、亞洲及美國,並擁有23個辦事處及約550名員工。至今,CVC的私募基金策略已獲領先全球的機構投資者作出超過1,200億美元的投資承諾。CVC現時管理合共超過820億美元資產。目前,由CVC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投資於全球逾80家公司,於多個國家僱用約400,000名員工。該等公司的合併全年銷售合共超過920億美元。敬請瀏覽www.cvc.com以取得更多資料。
- (c) 該等CVC基金由大量投資者廣泛持有,包括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金融機構及各種其他投資夥伴。
- (d)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為該等CVC基金的普通合夥人。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最終控制。

提出該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對本公司的意向

對本公司而言：此項建議旨在於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與優秀的合作夥伴攜手促成業務所需轉型。鑑於數碼化在零售業掀起變革，本公司已進行重組，從而重新定位業務，提高競爭優勢。

本公司以至整個時裝零售業界於過去數年經歷前所未見的挑戰。電子商貿平台掀起的數碼化變革、線下到線上銷售渠道的採用以及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全新線上品牌，導致客戶喜好和購物行為出現結構變化。這些發展影響到本公司的競爭地位。雖然本公司已採取多項線上策略，但仍未能充分實行業務運作轉型以全面把握網上增長及推行相關的成本節約措施，以抵銷零售店銷售額的下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營業額減少31.9%，此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年度虧損淨額為745.8百萬港元。

除了行業的結構變化外，數個主要市場的消費支出亦大減。COVID-19疫情對本公司於多個地區的業務表現造成嚴重影響。入境旅客是本公司業務的主要動力之一，而有關數字於多個經營市場均銳減。特別是香港入境旅客於二零二零年急挫，第三季度的入境旅客人次較一年前同期劇減99.7%，跌至極低水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末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年初至今收縮了7.2%。

近期部份大型航空公司縮減運載能力，可見全球旅遊業復甦前景極不明朗，有見及此，本公司預視旗下營運所在的大部份地區都要渡過充滿挑戰的漫長前路，才能迎來消費者信心完全恢復。

儘管本公司已採取數項短期措施，以暫時抵禦經濟逆境的影響，惟本公司亦意識到消費者的喜好轉移之勢，及全球旅遊業的顯著縮減將帶來深遠影響。此等因素迫使本公司重新制定策略、進行更深入的業務轉型及重組，以實現長遠的可持續增長。

實施該建議後，要約人集團擬進行重組，讓聯席要約人集中資源發展品牌經營業務，同時為創辦人控股公司提供空間，以採取所需步驟振興其他經營業務。聯席要約人相信，離開公開股本市場可更有效地推行重組、本公司現時經營業務的選擇性擴張及轉型。聯席要約人計劃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源，透過網上基建擴張以在一段長時間內恢復盈利能力，並透過選擇性品牌發展以及實施地區策略及新商機以重拾增長。

鑑於全球宏觀環境、零售業及消費者開支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本公司的轉型將涉及執行、市場及財務風險，相關效益的實現需較長時間。要約人相信，該等改革一旦成功，則可以提升本公司的長遠競爭力，倘本公司私有化並可在離開公開市場及毋須持續面對短期業務表現壓力下經營，則有關改革可更有效地實施。

創辦人集團繼續致力於構建本公司的長遠前景，且該等CVC基金是領先全球的長期策略投資者，擁有高效優化實力、廣泛全球網絡及協同品牌組合，故創辦人集團認為與該等CVC基金的合作有利。特別是CVC的顧問團隊經驗豐富，於零售業擁有全面經驗，對本公司計劃進行的重組工作非常寶貴。本公司與該等CVC基金決意共謀發掘品牌經營業務的潛力，兩者的夥伴關係將提供最佳架構及平台，讓彼此各展所長，實現為品牌經營業務創造長遠價值的共同目標。

對非創辦人計劃股東而言：鑑於宏觀環境阻力，加上執行、市場及財務風險以及現時的市況艱鉅，此乃以吸引的溢價變現投資的良機。

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以及實施策略轉型所面對的執行、市場及財務風險，該計劃提供讓非創辦人計劃股東以較本公司現時市價溢價的吸引價格變現股份的良機。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3港元註銷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1.940港元溢價約54.6%，以及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74港元及1.099港元分別溢價約135.5%及173.0%。

該建議為非創辦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讓彼等可於市場波譎雲詭之際即時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換取現金，無須承擔重組計劃伴隨的重大風險。

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委聘摩根士丹利擔任其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設立一個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及曾憲芬先生，以就下述事項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推薦意見：(a)該建議，尤其是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對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及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委聘關於該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進一步公告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相信，該建議及該計劃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同時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同數目的新股份)，且計劃股份的股票於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證據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

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股份買賣的最後日期以及該計劃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地位的生效日期。實施該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失效

受限於收購守則的規定，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未能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失效。倘若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若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根據收購守則，日後作出要約將受到限制，其影響為，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人及在進行該建議的過程中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其後與其中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不得於自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之日起12個月內就本公司公告任何要約或可能要約。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該建議，且該計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就其產生的所有開支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由要約人承擔。

海外股東

就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及實施該建議可能會受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影響。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應知悉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

任何希望就該建議採取行動的海外股東應有責任信納其已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獲得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所需同意)符合必要的手續並支付該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應繳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計劃股東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其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作出陳述和保證，說明該等法律及監管要求均已獲遵守。倘若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倘若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寄發計劃文件或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者僅在遵從若干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且要約人的董事或本公司認為該等條件或要求過分繁苛或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股東的最佳利益），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本公司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構成不必要的負擔，方會授予該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會關注是否計劃文件中的所有重要資料均已向有關計劃股東提供。

稅務意見

倘若計劃股東對其接納或拒絕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者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導致對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與其自身相關的責任除外，如適用）。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按照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的要求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寄發至計劃股東，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該計劃及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公司法要求的說明函件、關於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以及計劃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謹此敦請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計劃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計劃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或提供任何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前細閱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要約人、創辦人集團、CVC網絡及本公司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以上各方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關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短暫停止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四十四分(香港時間)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ABS 2000 Trust」	指	一項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中HSBCITL為信託人，而主席(以個人身份)、創作總監(以個人身份)、彼等各自的配偶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
「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	指	由HSBCITL(以信託形式為主席(以個人身份)、創作總監(以個人身份)、彼等的配偶及家庭成員)直接全資擁有的Effective Convey Limited、Fine Honour Limited、Sure Elite Limited、Fresh 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Fortune Symbol Limited，為ABS 2000 Trust所擁有股份的直接持有人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且「一致行動人士」應作相應解釋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而言，指適用於該人的任何職權部門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法令、命令或通知
「批准」	指	任何職權部門要求的牌照、批准、許可、同意、准許、認可及登記
「職權部門」	指	任何相關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者法院、法庭、仲裁員或政府機關或機構或者部門（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不論是否屬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經營業務」	指	本集團與A Bathing Ape、AAPE by A Bathing Ape及相關子品牌（包括Baby Milo、Milo Stores、BAPY、BAPE Black以及Mr. Bathing Ape）相關的經營業務
「註銷價」	指	每股非創辦人計劃股份3港元的註銷價
「創作總監」	指	沈健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創作總監
「主席」	指	沈嘉偉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9）
「條件」	指	上文「該建議的條件」一節中載列的該建議之條件

「聯合體協議」	指	由聯席要約人、主席與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就該建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聯合體協議，主要條款於上文「 聯合體協議 」一節詳述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CVC」	指	CVC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及其聯營公司連同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上述實體所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基金及投資工具(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等基金及投資工具擁有權益的投資組合公司)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	指	該等CVC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該等CVC基金」	指	最終擁有CVC控股公司的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P. (96.15%)、CVC Capital Partners Investment Asia V L.P. (1.58%)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Associates L.P. (2.27%)
「CVC控股公司」	指	Brookly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993515)，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0樓1009室，由該等CVC基金全資擁有
「CVC網絡」	指	CVC控股公司、CVC以及該等CVC基金
「寄發日期」	指	寄發計劃文件之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所有計劃股東，不包括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計劃股東(為免生疑問，包括創辦人集團各成員以及任何在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中擁有權益或參與該安排的計劃股東)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之日
「股權公司」	指	Brooklyn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情況於上文「 <i>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i> 」一節詳述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創辦人註銷代價」	指	創辦人集團成員就註銷其於該計劃項下的創辦人計劃股份而收取的代價，即就所有創辦人計劃股份將創辦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所有未繳付股權公司股份（及創辦人控股公司已指示股權公司直接向CVC控股公司發行作為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一部份的約13%未繳股權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其金額相等於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價總額
「創辦人集團」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主席（以個人身份）； (b) 創作總監（以個人身份）； (c) 沈秀嫻女士； (d) 沈秀慧女士； (e) 馮玉雄先生； (f) 該等ABS 2000 Trust控股公司；及 (g) 創辦人控股公司
「創辦人控股公司」	指	3WH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2048577），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創辦人集團之成員
「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	指	創辦人集團各成員就彼等所持有的創辦人計劃股份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如上文「 <i>創辦人不可撤銷承諾</i> 」一節所述

「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創辦人集團所持有的計劃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SBCITL」	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的協議，據此雙方同意進行該建議，主要條款於上文「 <i>實施協議</i> 」一節詳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下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就該建議、該計劃和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
「聯席要約人合作安排」	指	(a) 按創辦人註銷代價註銷創辦人計劃股份； (b) 創辦人集團、CVC控股公司及／或股權公司的相關成員訂立聯合體協議及股東協議；及 (c) 重組
「聯席要約人」	指	創辦人集團及CVC控股公司，一名「聯席要約人」指兩者各自本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關於該建議的財務顧問
「非創辦人計劃股東」	指	非創辦人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非創辦人計劃股份」	指	並非由創辦人集團持有的計劃股份
「要約人」	指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股權公司全資擁有
「要約人集團」	指	股權公司、要約人及要約人之附屬公司(該計劃生效後將包括本集團)
「其他經營業務」	指	於重組完成前除品牌經營業務以外的本集團所有其他經營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該建議及實施該計劃的先決條件，即市場監管總局發出批准該建議及該計劃的通知，或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指明的法定審批期（包括該期限的任何延長）已屆滿，且市場監管總局並無就該建議或該計劃提出反對或施加限制條件或規定
「先決條件截止日期」	指	本公告日期後180日之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日期）
「該建議」	指	根據本公告所述的條款並以其條件為前提，要約人以該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為確定計劃股東於該計劃項下享有的權益將予公布的記錄日期
「重組」	指	將於本公告日期後開展及於生效日期後已生效及完成的本集團及要約人集團（如適用）重組，以使(a)本集團將其目前混合的品牌經營業務與其他經營業務分開；及(b)股權公司將繼續擁有品牌經營業務，而創辦人控股公司將擁有其他經營業務
「重組計劃」	指	聯席要約人協定的重組步驟計劃（以不時生效的版本為準）以使重組生效，包括但不限於：(a)重組條款細則；及(b)聯席要約人協定的分拆及重組步驟計劃以及重組所涉及的資產、僱員或合約清單
「重組條款細則」	指	聯席要約人、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與股權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之重組條款細則，主要條款於上文「重組條款細則」一節詳述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申報」	指	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經修訂)就該建議向市場監管總局提交的反壟斷申報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將提出的協議安排，以(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全體股東寄發的綜合計劃文件(其中應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的進一步詳情)、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計劃會議通告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計劃會議」	指	按照法院指示將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修訂)進行表決，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非創辦人計劃股份及創辦人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實施該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而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主席、創作總監(各以其作為創辦人集團成員的個人身份)、聯席要約人與股權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上文「股東協議」一節詳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Brookly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蔣衍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主席
 沈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蔣衍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嘉偉先生、沈健偉先生及陳惠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黃天祐博士，太平紳士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創辦人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為沈嘉偉先生及沈秀嫻女士。

創辦人控股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CVC網絡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CVC控股公司之董事為蔣衍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的董事為Marc George Ledingham Rachman先生、Carl John Hansen先生、Victoria Emma Cabot女士及John Fredric Maxey先生。

CVC控股公司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V Limited之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集團、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